



偉仕佳杰
VST 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56)

(股份代號：856)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及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或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77港仙。		
3.	(a) 重選王偉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海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冬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及		
5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6.	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如閣下選擇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位置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上所述的該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不得投票。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